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每股0.75港元的4,068,000股額外新股，代表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除本文另有所指，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所載的詞彙與本公佈所載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會公佈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由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行使，僅作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已根據超額配股權的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及配發4,068,000股新股 (「超額配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9%。

本公司於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Rax-Comm	248,495,174	55.8%
聞先生	74,071,127	16.7%
劉漢川先生	20,001,194	4.5%
鄭先生	8,480,500	1.9%
公眾人士	93,952,005	21.1%
	<hr/>	<hr/>
	445,000,000	100%
	<hr/> <hr/>	<hr/> <hr/>

緊隨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Rax-Comm	248,495,174	55.3%
聞先生	74,071,127	16.5%
劉漢川先生	20,001,194	4.5%
鄭先生	8,480,500	1.9%
公眾人士	98,020,005	21.8%
	<hr/>	<hr/>
	449,068,000	100%
	<hr/> <hr/>	<hr/> <hr/>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來自發行超額配股股份約2,900,000港元的所得收入淨額將用作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用途。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已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七日。